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簡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愛思奇新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偉

被上訴人　　順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桂蘭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所為110年度雄建簡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